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 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藉由選拔與公開表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之公共工程及人員，以激勵公共工程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提升施工安全文化，建立完整安全標準作業程序及預防職業災害，特訂定本要點。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藉由選拔及公開表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之公共工程及人員，以激勵公共工程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提升施工安全文化，建立完整安全標準作業程序，預防職業災害，特訂定本要點。	文字酌作修正。
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以下簡稱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之選拔，類別如下： （一）工程類： <u>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興辦之工程</u> （以下簡稱公共工程），推動安全衛生成效優良者。 （二）人員類：規劃及推動公共工程安全衛生工作之 <u>人員</u> ，具顯著績效者。	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以下簡稱 <u>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u> ）之選拔，分為下列二類： （一）工程類：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 <u>機構</u> 興辦之工程（以下簡稱公共工程），推動安全衛生成效優良者。 （二）人員類：規劃及推動公共工程安全衛生工作，具顯著績效之人員。	文字酌作修正。
三、工程類之選拔，依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以下簡稱 <u>工程機關</u> ）之屬性與工程規模，區分為下列組別： （一）A組：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	三、工程類之選拔依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之屬性與工程規模，區分為下列 <u>六</u> 組： （一）A組： <u>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u> 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 <u>機</u>	一、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合併簡稱為工程機關，以簡化文字。 二、文字酌作修正。

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二) B組：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 (三) C組：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 (四) D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E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 (六) F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	構，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二) B組：工程<u>主辦</u>機關(或<u>代辦</u>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 (三) C組：工程<u>主辦</u>機關(或<u>代辦</u>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其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 (四) D組：工程<u>主辦</u>機關(或<u>代辦</u>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E組：工程<u>主辦</u>機關(或<u>代辦</u>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 (六) F組：工程<u>主辦</u>機關(或<u>代辦</u>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其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	
--	---	--

四、<u>公共工程</u>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參加工程類選拔： (一)依工程機關核定之<u>施工進度表</u>計算，其工程進度累計至參選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八十。 (二)施工期間工作場所未發生<u>工作者</u>死亡災害、一次災害致三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或<u>因</u>氣、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外洩致一人以上住院治療之重大職業災害。 (三)公共工程之各施工廠商、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相關承攬人就該工程於參選年度（參選前一年三月一日至當年二月底）未曾因違反<u>職業安全衛生法</u>或<u>勞動檢查法</u>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五次以上、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五。 (四)未曾獲得優良公	四、符合下列條件之公共工程，得參加工程類選拔： (一)依工程<u>主辦機關</u>（或代辦機關）核定之<u>施工進度表</u>計算，其工程進度累計至參選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八十者。 (二)施工期間工作場所未發生勞工死亡災害、一次災害致三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或氣、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外洩致一人以上住院治療之重大職業災害者。 (三)公共工程之各施工廠商、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相關承攬人就該工程於參選年度（參選前一年三月一日至當年二月底）未曾因違反<u>勞工安全衛生法</u>或<u>勞動檢查法</u>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五次以上、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例達百分之二	一、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保護對象由勞工擴及至工作者，爰將勞工修正為工作者。 二、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 三、文字酌作修正。
--	--	---

共工程。	十五者。 (四)未曾獲得 <u>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者</u> 。	
五、<u>最近五年度內未曾獲得優良人員，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參加人員類選拔：</u> (一) 規劃推動安全衛生各項政策、方針、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之執行或強化安全工法等具優良事蹟。 (二) 辦理公共工程之災害防止技術、工法或安全衛生設施有創新或發明，對促進公共工程安全衛生具顯著效益。 (三) 協助推行安全衛生促進活動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 (四) 公共工程職業災害之處置得宜，使災害範圍及損失減至最低限度，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	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曾獲得安全衛生優良人員者，得參加人員類選拔： (一) 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各項政策、方針、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之執行、強化安全工法等具優良事蹟者。 (二) 辦理公共工程之災害防止技術、工法或安全衛生設施有創新或發明，對促進公共工程安全衛生具顯著效益者。 (三) 協助推行安全衛生促進活動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者。 (四) 公共工程職業災害處置得宜，使災害範圍及損失減至最低限度，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者。	一、為鼓勵曾獲獎之優良人員持續積極推動安全衛生業務，對於最近五年度內未曾得優良人員者，得再參加選拔，另該再度參加選拔期間規定為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規定。 二、文字酌作修正。
六、<u>選拔程序區分以下之推薦及自薦二種方式：</u> (一) 推薦方式： 1. 工程類：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雇主團體、勞工團體或勞工安全衛生團體，檢具推薦表(如格	六、選拔程序分推薦方式及自薦方式二種： (一) 推薦方式： 1. 工程類：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雇主團體、勞工團體或勞工安全衛生團體，檢具格式一之推薦	文字酌作修正。

<u>式一)</u>、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經相關工程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同意後，向本部推薦。 2. 人員類：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勞工安全衛生團體，或<u>相關學術單位</u>，檢具推薦表（如<u>格式二</u>）、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經當事人同意後，向本部推薦。 （二）自薦方式： 1. 工程類：由工程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檢具自薦表（如<u>格式一</u>）、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向本部自薦。 2. 人員類：由申請人檢具自薦表（如<u>格式二</u>）、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向	表與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經相關工程<u>主辦機關</u>（或代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同意，向本部推薦。 2. 人員類：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勞工安全衛生團體，或<u>各有關學術單位</u>，檢具<u>格式二之推薦表</u>與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經當事人同意，向本部推薦。 （二）自薦方式： 1. 工程類：由該工程<u>主辦機關</u>（或代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檢具<u>格式一之自薦表</u>與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向本部自薦。 2. 人員類：由申請<u>參選人員</u>檢具<u>格式二之自薦表</u>與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	
---	---	--

本部自薦。	之具體資料， 向本部自薦。	
七、<u>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之選拔</u>，由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以下列評審小組方式辦理： （一）<u>初審小組</u>：置委員五至七名，由本署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u>本署得視參選工程之數量</u>，分組設置初審小組，其委員組成依前段規定辦理。 （二）<u>決審小組</u>：置委員七至九名，由本署遴聘相關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兼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指定之；初審小組之召集人為當然委員。 <u>前項評審小組之評審項目、標準及權重</u>依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事項辦理。	七、<u>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u>由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本部職安署）設置初審小組（得視參選工程數量分組設置初審小組）及決審小組辦理，其評審項目、標準及權重分別依附表一及附表二之規定。 每組初審小組置委員五至七名，由本部職安署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決審小組置委員七至九名，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職安署署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本部職安署遴聘相關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兼任，其中初審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	文字酌作修正。
八、決審決定得獎之獎項及名額，<u>其原則如下</u>： （一）<u>公共工程金安獎</u>：獎項包括特優、優等及佳作三種。工程類各組優等以上之獎項總件數以不超過三件為原則，<u>其中特優獎以一件為限</u>，佳作以三件以下為原則。各組參選件數達十件以上者，初審小組得建議酌增得獎件數，提送	八、決審決定得獎之獎項及名額，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u>公共工程金安獎</u>：獎項包括特優、優等及佳作三種。工程類各組優等以上總件數以不超過三件為原則，特優不得超過一件，佳作以<u>不超過三件</u>為原則。各組參選件數達十件以上時，初審小組得建議酌增得獎	一、參考一百零四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決審會議紀錄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規定，增列得獎工程得依主辦機關、代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之個別實際貢獻程度，擇優獎勵，以激勵團隊合作防災。

決審小組決定之；<u>得獎工程並得依工程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之個別貢獻度擇優獎勵之。</u> (二)優良人員金安獎：獎項包括優等及甲等二種。優等及甲等均以<u>三件以下</u>為原則。	件數，提送決審小組決定。 (二)優良人員金安獎：獎項包括優等及甲等二種。優等及甲等均以<u>不超過三件</u>為原則。	二、文字酌作修正。
九、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之選拔，每年辦理一次，其程序如下： (一)資格審查：由本署及各勞動檢查機構就申請參選之工程及人員，審查各該資格相符後，提初審小組進行書面審查。 (二)初審： 1. 工程類：參選工程由初審小組依書面審查結果，擇優赴施工地點進行實地評審，並擇優提出得獎建議名單；不符要件者不得列入。 2. 人員類：由初審小組聽取參選人簡報，必要時辦理實地查證，擇優提出得獎建議名單。 (三)決審：決審會議應由<u>委員三分之二以上</u>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	九、<u>安全衛生</u>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之選拔，每年辦理一次，程序如下： (一)資格審查：由本部<u>職安署</u>及各勞動檢查機構就申請參選之工程及人員，審查資格相符後，提初審小組進行書面審查。 (二)初審： 1. 工程類：參選工程由初審小組依書面審查結果擇優赴施工地點進行實地評審，並擇優提出得獎建議名單，不符要件者不得列入。 2. 人員類：由初審小組聽取參選人簡報，必要時辦理實地查證，擇優提出得獎建議名單。 (三)決審：決審會議應由<u>三分之二以上委員</u>出席，出席委員過	文字酌作修正。

上同意，決定得獎工程及人員名單。	半數以上同意決定得獎工程及人員名單。	
十、獎勵： (一)特優及優等得獎工程： 1. 工程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各頒發獎座一座)。 2. 由本部函請得獎之工程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建議其獎勵特優最高記二大功，優等最高記一大功。 3. 得獎工程之施工廠商、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由本部於評定後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送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以供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依據，獎勵期	十、獎勵： (一)特優及優等得獎工程： 1. 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各頒發獎座一座)。 2. 由本部函請得獎工程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其獎勵特優最高記二大功，優等最高記一大功。 3. 得獎工程之施工廠商、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由本部於評定後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送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後，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以作為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	文字酌作修正。

間自本部函報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而於指定資料庫公告為優良廠商之日起一年。 4. 得獎工程自頒獎之隔月一日起一年內，由勞動檢查機構不定期實施督導，除申訴、特殊性專案檢查或發現有「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情事嚴重者外，免列為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受檢對象。 (二) 佳作得獎工程： 1. 工程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各頒發獎牌一面。 2. 由本部函請得獎之工程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u>建議獎勵最高記一小功</u>。 3. 得獎工程自頒獎之隔月一日起，由勞動檢查機構依「營	證金之依據，獎勵期間自本部函報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而於指定資料庫公告為優良廠商之日起一年。 4. 得獎工程自頒獎之隔月一日起一年內，由勞動檢查機構不定期實施督導，除申訴、特殊性專案檢查或發現有「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情事嚴重者外，免列為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受檢對象。 (二) 佳作得獎工程： 1. 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各頒發獎牌一面。 2. 由本部函請得獎工程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最高記一小功。 3. 得獎工程自頒獎之隔月一日	
--	--	--

造工地風險分級勞動檢查原則」調降工地之風險等級及檢查頻率。 (三)優等得獎人員： 1. 頒發獎座一座。 2. 由本部函請得獎人員所屬機關或事業單位辦理獎勵。 (四)甲等得獎人員： 1. 頒發獎牌一面。 2. 由本部函請得獎人員所屬機關或事業單位辦理獎勵。	起，由勞動檢查機構依「營造工地風險分級勞動檢查原則」調降工地之風險等級及檢查頻率。 (三)優等得獎人員： 1. 頒發獎座一座。 2. 由本部函請得獎人員所屬機關(事業單位)辦理獎勵。 (四)甲等得獎人員： 1. 頒發獎牌一面。 2. 由本部函請得獎人員所屬機關(事業單位)辦理獎勵。	
十一、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辦理期程，原則如下： (一)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二十日止(遇假日順延一日)，接受推薦及自薦作業。 (二)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書面評審及初審。 (三)每年七月十日前完成決審，確定得獎工程及人員名單。	十一、<u>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之選拔辦理期程</u>，<u>依下列原則</u>辦理： (一)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二十日止(遇假日順延一日)，接受推薦及自薦作業。 (二)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書面評審及初審。 (三)每年七月十日前完成決審，確定得獎工程及人員名單。	文字酌作修正。

十二、參選或得獎工程及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得獎工程於完工前發生<u>工作者死亡災害</u>、一次災害致三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或因<u>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u>等化學物質外洩致一人以上住院治療之重大職業災害，第十點第一款第三目、第四目及第二款第三目之獎勵立即失效，特優及優等得獎工程自<u>政府電子採購網註銷其優良廠商之當日起</u>，不再適用前述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之優惠規定。 (二) 特優及優等得獎工程之施工廠商、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單位於獎勵期間有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	十二、參選或得獎工程及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得獎工程如於完工前發生勞工死亡災害、一次災害致三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或<u>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u>等化學物質外洩致一人以上住院治療之重大職業災害，第十點第一款第三目、第四目及第二款第三目之獎勵立即失效，特優及優等得獎工程自公告日起，不再適用前述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之優惠規定。 (二) 特優及優等得獎工程之施工廠商、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單位於獎勵期間如有經各機	一、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保護對象由勞工擴及至工作者，爰將勞工修正為工作者。 二、依政府電子採購網機制，機關就其上網公告訂優良廠商獎勵措施註銷優良廠商資格，係由評定機關自行上網註銷，無須另行公告，爰修正特優及優等得獎工程自政府電子採購網註銷其優良廠商之當日起，不再適用押標金等優惠規定。 三、為撙節經費，對得獎單位及人員已頒發獎座或獎牌，103年起依要點規定已未發給獎金，爰予刪除獎金等字。 四、文字酌作修正。
--	---	--

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u>同法</u>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者，不再適用前述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之優惠規定。 (三)<u>有發現與事實不符、侵害他人權益或提報不確實成果數據者</u>，經查證屬實，<u>本部</u>有權取消其參選或得獎資格，<u>並</u>追回相關獎座、獎牌，<u>且應由其</u>自負所有法律責任。	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者，自公告日起，不再適用前述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之優惠規定。 (三)被發現與事實不符、侵害他人權益或提報不確實之成果數據，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選或得獎資格，包括追回相關之<u>獎金、獎座、獎牌</u>及自負所有法律責任。	
十三、參選注意事項： (一)得獎工程及人員應配合本部推廣、觀摩發表及研討<u>活動</u>公開其優良事蹟，本部並得使用其參選相關資料，<u>供</u>廣宣表揚用途。 (二)參選工程及人員所送參選資	十三、參選注意事項： (一)得獎工程及人員應配合本部<u>於</u>推廣、觀摩發表及研討會中公開其優良事蹟，本部並得使用其參選之相關資料，作為廣宣表揚用途。 (二)參選工程及人員	文字酌作修正

料，無論通過各階段審查與否，均不予退還。 (三)選拔作業由本署規劃辦理，並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辦理參選活動<u>相關</u>行政庶務工作。	所檢送之參選資料，無論通過各階段審查與否，均不予退還。 (三)選拔作業由本部<u>職安署</u>規劃辦理，並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辦理參選活動之行政庶務工作。	
--	---	--